

附 錄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除依本要點進行管制外，應另行研擬都市設計準則，以釐訂本區之整體發展、都市意象、活動機能、交通運輸系統、開放空間及景觀、建築開發管制等；並就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造型色彩、停車出入口、騎樓、景觀綠化及其他必要之設計準則加以規範。

前項都市設計準則之增訂、修正及疑義解釋，由嘉義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點 都市設計準則公告實施後，本計畫區內所有建築基地需經本府完成都市設計審查後始准發照建築。

第四點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本區：指擬定「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區之範圍。
- 二、住宅單位：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衛浴設備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 三、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四、雙併住宅：含兩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 五、雙疊住宅：含兩個住宅單位在同一基地彼此以樓層雙重疊之建築物。
- 六、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用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 七、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 八、招待所：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供公私團體或機構非營業性接待賓客或僱用人員短期留宿之建築物。
- 九、寄宿舍：具有生活及睡眠之設備及服務，供公私團體或機構僱用人員或學生長期住宿之建築物。

- 十、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十一、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基地線，臨接道路同寬者，應配合相鄰基地指定之。
- 十二、後面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平行或角度四十五度以內並行而不相交之基地線。
- 十三、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不屬於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十四、基地深度：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 十五、前院：各幢建築物主要進出口之面向所留設之庭院，且該庭院不得包括私設通路、車道及防火間隔。
- 十六、後院：各幢建築物相對於前院而位於建築物後面所留設之庭院。
- 十七、側院：各幢建築物不屬於前院及後院之建築物側邊所留設之庭院。
- 十八、前院深度：建築物外牆含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與該前面基地線間或至建築物主要進出口之面向所留設之庭院最外緣之最小水平距離。
- 十九、側院寬度：建築物外牆含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或側院之最外緣之最小水平距離。
- 二十、後院深度：建築物外牆含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之垂直投影線與後面基地線間或後院之最外緣之最小水平距離。
- 二十一、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間或後院之最外緣之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
- 二十二、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本定義內之道路指除計畫道路外，並包括街廓內服務過境性交通之私設通路。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 二十三、綠覆率：基地內沒有設置硬鋪面之綠地和水域，與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之比率。
- 二十四、退縮建築線：為維護景觀或人行綠化步道之空間，本計畫設置本建築線，建築基地面臨此線者，需退縮建築並綠化本開放空間。
- 二十五、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 二十六、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第五點 本計畫區劃定下列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 (一)第一種商業區(社區商業區)：商(一)
- (二)第二種商業區：商(二)

三、購物中心區

四、醫療專用區

五、加油站專用區

六、公共設施用地

- (一)文小用地
- (二)文中小用地
- (三)停車場用地
- (四)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公(兒)
- (五)變電所用地
- (六)廣場用地
- (七)綠道用地
- (八)綠帶用地
- (九)道路用地

第六點 本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雙疊住宅。

- (一)獨立住宅。
- (二)雙併住宅。
- (三)雙疊住宅。

二、第二組：多層集合、連棟住宅。

- (一)多層集合住宅。
- (二)連棟住宅。

三、第三組：招待所。

- (一)招待所。
- (二)寄宿舍。
- (三)青年活動中心。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一)托兒所。
 - (二)幼稚園。
 - (三)安親班。
- 五、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消防隊(分隊部、站)。
 -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 (三)民防指揮中心。
 - (四)守望相助亭。
- 六、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兒童、少年、殘障福利機構及其附屬設施。
 - (二)老人扶養及安養機構及其附屬設施。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公益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其附屬設施。
- 七、第七組：護理及相關專科以上學校。
- (一)護理之專科學校、學院、大學或研究所。
 - (二)醫學、藥學、醫管或相關之專科學校、學院、大學或研究所。
- 八、第八組：社區電業、通訊機構。
- (一)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心。
 - (二)郵政支局、代辦所。
 - (三)電信通訊支局、辦事處。
- 九、第九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一)室內遊憩設施、社區運動設施。
 -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花園、人行步道等開放空間。
 - (三)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運動場及相關附屬設施。
- 十、第十組：社教、文康機構與設施。
- (一)圖書館。
 - (二)藝術館、美術館。
 - (三)科學館、博物館、水族館。
 - (四)歷史文物館、陳列館。
 - (五)植物園。
 - (六)文康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 (七)社會教育館、文化中心。
 - (八)天文台。
 - (九)紀念性館。
 - (十)音樂廳、體育館、集會場所。
-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一)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眾運輸車站設施。
- (二)變電所設施。
-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 (四)電信機房。
- (五)自來水或雨、污水下水道之必要設施。
- (六)加油站。
- (七)煤氣、天然氣、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加(整)壓站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八)廢、污水處理廠。
- (九)垃圾分類場、焚化爐。
- (十)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 (一)宗祠(祠堂、家廟)。
- (二)教堂。
-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
- (四)附屬前三項非營利之文康活動設施、托兒所、幼稚園。

十三、第十三組：日常商品或服務業。

- (一)食品、飲料零售業。(限分級包裝完畢者)
- (二)農產品零售業。(限分級包裝完畢者)
- (三)花卉零售業。
- (四)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美容美髮服務業。
- (六)洗染業(限洗衣店)。
- (七)中藥零售業。
- (八)西藥零售業。
- (九)裁縫服務業。
- (十)租賃業(限小說、雜誌、錄影帶、影碟出租)。
- (十一)小吃店業(面積小於一〇〇平方公尺)。
- (十二)書籍、文具零售業。
- (十三)便利商店業。

十四、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

- (一)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飼料零售業。
- (三)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 (五)家具及裝飾品零售業。
- (六)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藥物、化粧品零售業。
- (八)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
- (九)鐘錶、眼鏡零售業。
- (十)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二)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第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 (一)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建材零售業。
- (三)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及零售業。
- (四)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交通運輸工具零售業。

十六、第十六組：批發業。

- (一)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飼料批發業。
- (四)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 (五)家具及裝飾品批發業。
- (六)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藥物、化粧品批發業。
- (九)文教、康樂用品批發業。
- (十)鐘錶、眼鏡批發業。
- (十一)建材批發業。
- (十二)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 (十三)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交通運輸工具批發業。
- (十五)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十六)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八)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第十七組：百貨超市及綜合零售業。

- (一)超級市場業。

- (二)一般百貨業。
- (三)百貨公司業。
- (四)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 (一)餐廳業。
- (二)小吃店業。
- (三)飲料店業。
- (四)飲酒店業。
- (五)其他餐飲業。

十九、第十九組：工商服務業。

- (一)顧問服務業。
- (二)徵信服務業。
- (三)資訊服務業。
- (四)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設計業。
- (六)租賃業。
- (七)就業服務業。
- (八)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 (九)保全業。
- (十)工業檢驗業。
- (十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十二)藥品檢驗業。
- (十三)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四)門號代辦業。
- (十五)國際貿易業。
- (十六)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第二十組：專門職業及事務所。

- (一)律師事務所。
- (二)會計師事務所。
- (三)建築師事務所。
- (四)代書事務所。
- (五)基金會、人民團體、宗教團體等辦事處。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一)金融業。
- (二)投資典當業。

- (三)證券業。
- (四)期貨業。
- (五)保險業。
- (六)保險輔助人業。
- (七)不動產業。
- (八)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個人服務業。

- (一)汽車服務業。
- (二)修理服務業。
- (三)洗染業。
- (四)移民服務業。
- (五)留學服務業。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社會服務業。

- (一)環保服務業。
- (二)訓練服務業。
- (三)出版事業。
- (四)電影事業。
- (五)廣播電視業。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娛樂業。

- (一)電子遊藝場業。
- (二)遊樂園業。
- (三)視聽歌唱業。
- (四)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練習場館業。
- (六)舞廳舞場經營業。
- (七)酒吧酒家經營業。
- (八)特種咖啡茶室經營業。
- (九)歌廳經營業。
- (十)其他娛樂業。

二十五、第二十五組：藝文業。

- (一)藝文展覽業。
- (二)演藝活動業。

二十六、第二十六組：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第二十七組：體育運動業。

- (一)體育場館業。

(二)運動訓練業。

(三)運動比賽表演業。

二十八、第二十八組：旅館業。

(一)一般旅館業。

(二)觀光旅館業。

(三)國際觀光旅館業。

二十九、第二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辦公場所。

(一)旅行業之辦公場所。

(二)旅遊諮詢服務業之辦公場所。

(三)陸上運輸業之辦公場所。

(四)陸上運輸輔助業之辦公場所。

(五)水上運輸業之辦公場所。

(六)水上運輸輔助業之辦公場所。

(七)航空運輸業之辦公場所。

(八)航空運輸輔助業之辦公場所。

(九)報關業之辦公場所。

(十)倉儲業之辦公場所。

(十一)電信業之辦公場所。

三十、第三十組：醫療事業及附設設施。

(一)診所、助產室。

(二)醫事技術及病理檢驗院。

(三)衛生所(站)。

(四)綜合醫院。

(五)療養院。

(六)護理之家。

(七)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本款第一至六目相關之事業及設施。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七點 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附表一。

第八點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且最小開發規模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第九點 宅區各幢建築物之前、後、側院需符合下表之規定：

最小前院深度	最小後院深度比	最小側院寬度
五公尺	0.2	二公尺

第十點 住宅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綠覆率須達五〇%以上。

第十一點 住宅區建築基地內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二五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三章 商業區

第十二點 商業區各類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附表一。

第十三點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且最小開發規模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平方公尺)
商(一)	五〇%	二二〇%	四五〇
商(二)	四〇%	二三〇%	五分之一街廓

街廓 22(街廓位置及範圍詳見附圖)不受前項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

第十四點 第二種商業區建築物應設置後院，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0.2。

第十五點 第二種商業區一宗基地內建築兩棟以上建築物時，或同一棟建築物內各面相對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最小鄰棟間隔	
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二五倍	三公尺

第十六點 商業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綠覆率在商(一)須達二〇%、商(二)須達三〇%以上。

第十七點 商業區之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設置停車位。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停車位
第二組：多層集合、連棟住宅	每住宅單元至少須設置一輛；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八組：社區電業、通訊機構 第九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十組：社教、文康機構與設施 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第三十組：醫療事業及附設設施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組：招待所 第十三組：日常商品或服務業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 第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第十六組：批發業 第十八組：餐飲業 第十九組：工商服務業 第二十組：專門職業及事務所 第二十二組：個人服務業 第二十三組：社會服務業 第二十八組：旅館業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百貨超市及綜合零售業 第二十一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二十四組：娛樂業 第二十五組：藝文業 第二十六組：展覽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體育運動業 第二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辦公場所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備註： 一、一宗基地內供兩類以上用途使用，其設置標準應分別依標準附設之。 二、機車車位長度至少二、二公尺，寬度至少〇、九公尺。 三、各宗基地停車位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建築及土地使用之停車位標準計算後(零數應計入)予以累加計算。		

第十八點 商業區之建築物應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八組：社區電業通訊機構	二、000以下部分	附設一個
第十組：社教、文康機構與設施 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超過二、000未滿一 0、000部分	附設二個
第十九組：工商服務業 第二十組：專門職業及事務所 第二十一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二十二組：個人服務業 第二十三組：社會服務業 第二十八組：旅館業 第二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辦公 場所 第三十組：醫療事業及附設設施	超過一0、000部分	每增加一0、000平 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三組：日常商品或服務業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第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一、000以下部分	附設一個
第十六組：批發業 第十七組：百貨公司及綜合零售業 第十八組：餐飲業	超過一、000未滿 四、000部分	附設二個
第二十四組：娛樂業 第二十五組：藝文業 第二十六組：展覽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體育運動業	超過四、000部分	每增加四、000平方 公尺增設一個
備註：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 二、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淨高二、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 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二公尺。 三、各基地裝卸位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建築及土地使用之裝卸位標準計算後(零 數應計入) 予以累加計算。		

第四章 購物中心區

第十九點 購物中心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點 購物中心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且最小開發規模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最小開發規模
四〇%	三三〇%	五分之二街廓

第二十一點 購物中心區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綠覆率須達三〇%以上。

第二十二點 購物中心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二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零數應計入)。

購物中心區應增加設置〇·三五公頃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所提供之停車位不得計入該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

第五章 醫療專用區

第二十三點 醫療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四點 醫療專用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五〇%	二〇〇%

第二十五點 醫療專用區內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綠覆率須達五〇%以上。

第二十六點 醫療專用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零數應計入)。

醫療專用區應增加設置三·一五公頃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所提供之停車位不得計入該建築物之法定停車位。

第六章 加油站專用區

第二十七點 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如附表一。

第二十八點 加油站專用區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建蔽率 %	容積率 %
四〇%	一〇〇%

第二十九點 加油站專用區內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綠覆率須達二〇%以上。

第七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十點 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容積率
文小用地、文中小用地	四〇%	一二〇%
變電所用地	五〇%	一五〇%

第三十一點 停車場用地其地面層須植栽綠化，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三〇%。

第三十二點 變電所用地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三〇%，並應以綠帶與其他分區隔離。

第三十三點 綠道綠覆率不得小於五〇%，並可設置車道出入口，其車輛之進出不得妨礙計畫道路主要車流。

第三十四點 文小用地、文中小用地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五〇%。

第八章 退縮建築

第三十五點 為塑造本區整體都市景觀及增進居住環境的舒適，特配合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訂定退縮建築規定如下表，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建築基地臨接部分	退縮建築深度
商(二)及購物中心區面臨 II-7 號計畫道路段	一〇七公尺
醫療專用區面臨原縣治都市計畫綠(二)之面段	一〇七公尺
II-6、II-7(除前兩項之面段)、V-19、V-20 號道	一二公尺
上述及 VI-1 以外其他計畫道路	五公尺

II-6 號道路若經主要計畫變更拓寬為六十公尺，自其發佈實施日起，建築基地臨接 II-6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深度同時修正為二公尺。

第九章 基地開發

第三十六點 街廓1、街廓2、街廓3、街廓4、街廓5、街廓6、街廓7、街廓8、街廓9、街廓10、街廓11、街廓12、街廓13、街廓14、街廓15、街廓16、街廓17、街廓18、街廓

19、街廓20、街廓21等街廓(街廓位置及範圍詳見附圖一)，應整體規劃設計(包括：整體規劃計畫、街廓細分)，並得依各使用分區之最小開發規模進行分期開發。

街廓整體規劃設計時，其交通系統、公共開放空間、都市景觀及其他系統性設計之部分，需與周圍街廓綜合考量。

第十章 容積獎勵

第三十七點 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三十八點 第二種商業區及購物中心區設置國際觀光旅館時，其建築基地容積率得增加原法定容積率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點 購物中心區及第二種商業區自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得增加原法定容積率的百分之十五；四至五年內取得建築執照者，增加原法定容積率的百分之五；以後不予獎勵。

第四十點 依第三十七至三十八點所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基地法定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一點 各允許使用分組內之允許使用細目之更改及疑義解釋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第四十二點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表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及立體管制規定對照表

使用類別	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購物中心區		醫療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允許使用目別	管制
第三十組：醫療事業及附設設施	限(一)目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目		限(一)目		限(一)目	
第二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辦公場所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八組：旅館業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七組：體育運動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六組：展覽服務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五組：藝文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四組：娛樂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三組：社會服務業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二組：個人服務業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十一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目		限(一)目		限(一)目	
第二十組：專門職業及事務所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九組：工商服務業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八組：餐飲業	限(一)至(三)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三)目			
第十七組：百貨超市及綜合零售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二)目			
第十六組：批發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二)目			
第十五組：特種零售業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三組：日常商品或服務業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十組：社教、文康機構設施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九)目除外					
第九組：社區遊憩設施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八組：社區電業、通訊機構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七組：護理及相關專科以上學校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五組：社區安全設施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三組：招待所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第二組：多層集合、連棟住宅	◎		限(一)至(四)目	△	限(一)至(四)目	△						
第一組：獨立、雙併、雙臺住宅	◎		限(一)至(四)目		限(一)至(四)目							

說明：
 一、本計畫所劃定之各土地使用分區所允許之使用分組、各分組之細目及使用立體管制依本表規定。
 二、本表所謂「立體管制」是指建築物部份樓層允許作個別分組使用細目之使用。
 三、表內「◎」符號代表該組所規定之各使用細目皆容許使用。
 四、表內「※」符號代表該組容許使用細目僅允許地下、第一、二層樓設置。
 五、表內「△」符號代表該組容許使用細目僅允許地面三層(含)以上之樓層設置。
 六、各允許使用分組內之允許使用細目之更改及疑義解釋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七、表內「▲」符號代表該組容許使用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附圖一 本計畫街廓位置範圍配置圖

